



第五章

证券公司与基金管理公司



第五章 证券公司与基金管理公司

第五章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的设立与股东

证券公司与商业银行经营机制的区别

证券公司的功能

证券公司的内控管理要求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和特点

证券投资基金的参与主体

证券投资基金分类

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用

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与赎回

第四节 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与管理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本节考点：

- 1、证券公司
- 2、证券公司的设立与股东
- 3、证券公司与商业银行经营机制的区别
- 4、证券公司的功能
- 5、证券公司的内控管理要求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考点一、证券公司

在我国，证券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证券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而言，证券公司是中国和日本的叫法，而欧美国家一般称之为投资银行，在英国被称为商人银行。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考点二、证券公司的设立与股东

（一）证券公司的设立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1）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 （2）主要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3）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公司注册资本；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考点二、证券公司的设立与股东

（一）证券公司的设立

（5）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6）有合格的经营场所、业务设施和信息技术系统；

（7）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考点二、证券公司的设立与股东

（一）证券公司的设立

证券公司设立申请获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证券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对于证券公司的股东出资，《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证券公司的股东应当用货币或者证券公司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证券公司股东的非货币财产出资总额不得超过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的30%。

证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合并、分立、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境内分支机构，在境外设立、收购、参股证券经营机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证券公司应当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不得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管理分支机构，也不得将分支机构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给他人经营管理。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二）证券公司的股东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股东包括以下三类：

- （1）控股股东，指持有证券公司5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虽然持股比例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证券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主要股东，指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 （3）持有证券公司5%以下股权的股东。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二）证券公司的股东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事先告知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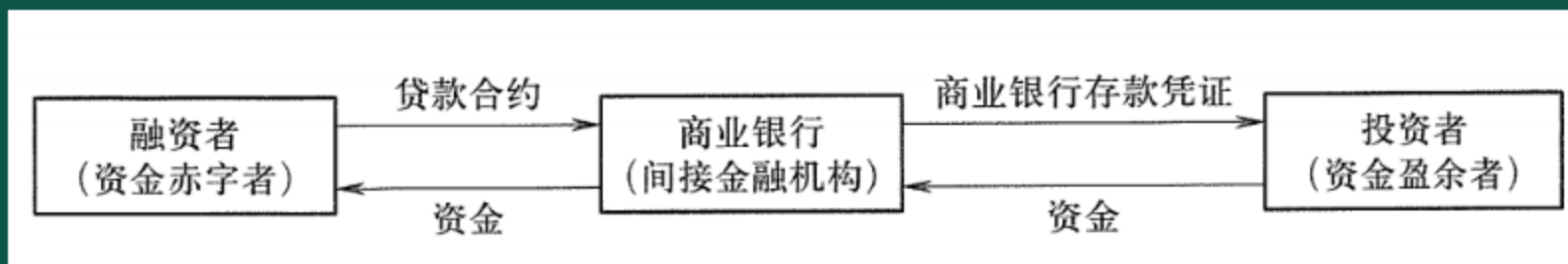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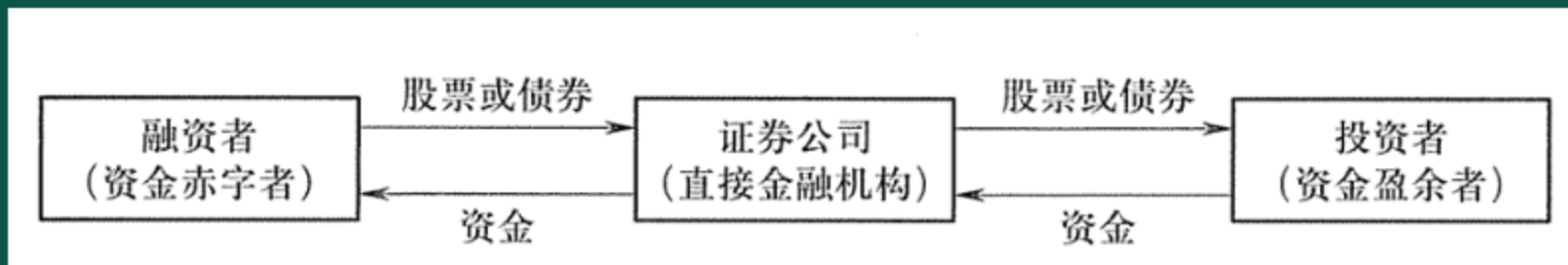
（1）认购或者受让证券公司的股权后，其持股比例达到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的5%；

（2）以持有证券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者其他方式，实际控制证券公司5%以上的股权。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考点三、证券公司与商业银行经营机制的区别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考点四、证券公司的功能

资金供求媒介

构造证券市场

优化资源配置

促进产业集中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考点五、证券公司的内控管理要求

（一）内部控制管理原则

证券公司内部控制应当贯彻**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确保内部控制有效。



本节小结

第一节 证券公司 概述

- 1、证券公司
- 2、证券公司的设立与股东
- 3、证券公司与商业银行经营机制的区别
- 4、证券公司的功能
- 5、证券公司的内控管理要求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本节考点：

- 1、证券经纪业务
- 2、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 3、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 4、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 5、融资融券业务
- 6、证券做市交易业务
- 7、证券自营业务
- 8、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 9、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
- 10、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证券业务：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融资融券，证券做市交易，证券自营，其他证券业务。

除证券公司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证券承销、证券保荐、证券经纪和证券融资融券业务。

证券公司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得经营未经批准的业务。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一、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又称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开展证券交易营销，接受投资者委托开立账户、处理交易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等经营性活动。从事上述部分或全部业务环节，均属于开展证券经纪业务。

在证券经纪业务中，证券公司只收取一定比例的佣金作为业务收入，证券公司与投资者是委托代理关系。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是指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其咨询人员为证券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等直接或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

- ①接受投资人或者客户委托，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 ②举办有关证券投资咨询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
- ③在报刊上发表证券投资咨询的文章、评论、报告，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等公众传播媒体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④通过电话、传真、互联网等电信设备系统，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包括两种基本形式：

证券投资
顾问业务

发布证券
研究报告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财务顾问业务，是指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咨询、建议、策划业务。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四、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一）业务简介

证券承销：证券公司代理证券发行人发行证券的行为。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承销业务的方式：

证券包销

证券代销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五、融资融券业务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在证券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中，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由融资融券业务产生的证券交易被称为融资融券交易。

融资融券交易分为**融资交易**和**融券交易**两类，客户向证券公司借资金买证券为融资交易，客户向证券公司借证券卖出为融券交易。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申请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①具有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 ②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有效，能有效识别、控制和防范业务经营风险和内部管理风险；
- ③公司最近2年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
- ④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年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注册资本和净资本符合增加融资融券业务后的规定；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⑤客户资产安全、完整，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效实施，客户资料完整真实；

⑥已建立完善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能够及时、妥善处理与客户之间的纠纷；

⑦已建立符合监管规定和自律要求的客户适当性制度，实现客户与产品的适当性匹配管理；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⑧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最近1年未发生因公司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事件，融资融券业务技术系统已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组织的测试；

⑨有拟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适当数量的专业人员；

⑩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六、证券做市交易业务

证券做市交易业务是一种以做市商为中介的证券交易业务。做市商制度是指在证券市场上，由具备一定实力和信誉的证券经营法人作为特许交易商，在其愿意的水平上不断向交易者报出某些特定证券的买入价和卖出价，并在所报价位上接受机构投资者或者其他交易商的买卖要求，保证及时成交的证券交易方式。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七、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和合法筹集的资金，以自己的名义开设的证券账户，限于买卖依法公开发行的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证券，为公司自身获利的证券交易行为。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不得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进行，不得将其自营账户借给他人使用。

。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我国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如下：

①已经和依法可以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和转让的证券；②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证券；③已经和依法可以在符合规定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的私募债券，已经在符合规定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的股票；④已经和依法可以在境内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证券；⑤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依法批准或备案发行并在境内金融机构柜台交易的证券。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公司将自有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或者委托其他证券公司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管理，且投资规模合计不超过其净资本80%的，**无须取得证券自营业务资格**。

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以从事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不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只能以对冲风险为目的，从事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净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证券自营业务的证券公司才能从事证券自营业务。

不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其自有资金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八、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一）业务简介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资产管理产品按照募集方式的不同，分为：

公募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公开发行的认定标准依照《证券法》执行。

私募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

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

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在业务形式上，证券经营机构可以为单一投资者设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也可以为多个投资者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二人，不得超过二百人。符合条件的员工持股计划不穿透计算员工人数。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接受货币资金出资，或者接受投资者合法持有的股票、债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金融资产出资。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则上应当接受货币资金出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设份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

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得进行份额分级。

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根据风险收益特征对份额进行分级。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九、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

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一般是指证券公司接受期货经纪商的委托，为期货经纪商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一）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的资格条件

①申请日前6个月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

②已按规定建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

③全资拥有或者控股一家期货公司，或者与一家期货公司被同一机构控制，且该期货公司具有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期货交易所的会员资格、申请日前2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规定的标准；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一）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的资格条件

④配备必要的业务人员，公司总部至少有5名、拟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的营业部至少有2名符合期货从业人员条件的业务人员；

⑤已按规定建立健全与中间介绍业务相关的业务规则、内部控制、风险隔离及合规检查等制度；

⑥具有满足业务需要的技术系统；

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的业务范围

证券公司受期货公司委托从事中间介绍业务，应当提供的服务包括：

- ①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 ②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 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者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十、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证券公司可以通过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通过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一）设立要求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规定，证券公司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①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风险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防范与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之间出现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

②最近六个月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要求，且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后，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仍持续符合规定；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一）设立要求

③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且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受到监管部门和有关机关调查的情形；

④公司章程有关对外投资条款中明确规定公司可以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并经注册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审批；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规定，证券公司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①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风险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防范与另类投资子公司之间出现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

②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证券自营业务资格；

③最近六个月内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要求，且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后，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仍持续符合规定；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④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且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受到监管部门和有关机关调查的情形；

⑤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中明确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并经注册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审批；

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节小结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 1、证券经纪业务
- 2、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 3、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 4、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 5、融资融券业务
- 6、证券做市交易业务
- 7、证券自营业务
- 8、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 9、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
- 10、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